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17號

原告 爾灣置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美

訴訟代理人 吳史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9,548元，其中58萬9,62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，其餘23萬9,9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中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27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萬4,652元（計算式： $829,548 + \langle 589,623 \div 365 \times 187 \times 0.05 \rangle = 844,65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